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2-2013

# 经济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道法规在哪里，方便检索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2-2013

# 经济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2012 ~ 2013)

ISBN 978 - 7 - 5093 - 3534 - 5

I. ①经… II. ①教…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9645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杨泽江

---

### 经济法

JING JI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5.5 字数/334 千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34 - 5

定价: 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2012 - 2013 版修订说明

我社于 2006 年首次出版“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历经多次改版修订，期间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此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内容。详言之：

1. 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删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
2. 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与重要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
3. 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对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

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来信来电与我们交流。

2012 年 3 月

#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 关键知识点               | 对应法条              | 页码 <sup>①</sup> |
|---------------------|-------------------|-----------------|
| <b>反垄断法</b>         |                   |                 |
| 垄断行为                | 《反垄断法》第3条         | P2              |
| 经营者的定义              | 《反垄断法》第12条        | P3              |
| 垄断协议                | 《反垄断法》第13至15条     | P4、5            |
|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 《反垄断法》第18条        | P6              |
| <b>反不正当竞争法</b>      |                   |                 |
| 对不正当竞争概括式界定及对经营者的界定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      | P16             |
| 欺骗性标志交易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21条 | P17、25          |
| 公用企业强制性交易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第23条 | P18、25          |
| 商业贿赂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22条 | P19、25          |

① 注：有“P×”表示本书正文页码。

| 关键知识点             | 对应法条               | 页码     |
|-------------------|--------------------|--------|
| 虚假宣传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24条  | P20、25 |
|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25条 | P21、26 |
| 搭售及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      | P22    |
| 商业诋毁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      | P23    |
| 串通勾结招投标行为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5条、第27条 | P23、26 |
| <b>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第54条 | P55、72 |
| 消费者所享有的权利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15条   | P56-58 |
| 经营者所承担的义务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6-25条  | P58-63 |
| 消费者行使获得赔偿的权利的相关规定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39条  | P65-67 |

| 关键知识点                  | 对应法条                   | 页码         |
|------------------------|------------------------|------------|
| <b>产品质量法</b>           |                        |            |
|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 《产品质量法》第 26 - 39 条     | P78 - 81   |
|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 《产品质量法》第 41 - 46 条     | P81 - 84   |
| <b>土地管理法</b>           |                        |            |
|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规定            | 《土地管理法》第 4 条           | P98        |
|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范围       | 《土地管理法》第 8 条           | P99        |
|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 《土地管理法》第 14 条          | P100       |
| 国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 《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          | P101       |
| 耕地保护制度                 | 《土地管理法》第 31 - 42 条     | P106 - 108 |
| 土地征用的审批权限              | 《土地管理法》第 44 - 45 条     | P108 - 109 |
| <b>城市房地产管理法</b>        |                        |            |
|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及出让方式的规定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8 条、第 13 条 | P138、139   |

| 关键知识点                | 对应法条                  | 页码         |
|----------------------|-----------------------|------------|
| 土地使用权划拨的相关规定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23、24 条   | P141       |
|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0 条      | P142       |
| 房地产禁止转让的情形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8 条      | P145       |
| 商品房预售的条件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5 条      | P147       |
| <b>税收征收管理法</b>       |                       |            |
|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 条、第 90 条 | P250、273   |
| 滞纳金的相关规定             |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2 条       | P258       |
| 税收保全措施及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相关规定 |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8 - 43 条  | P260 - 263 |

# — 目 录 —

## 上篇 市场监管法

### 一、竞争法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br>(2007 年 8 月 30 日)                        |
| 15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br>(2008 年 8 月 3 日)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r>(1993 年 9 月 2 日)                      |
|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br>(2004 年 8 月 28 日)                         |
|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1999 年 8 月 30 日)                       |
| 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br>若干问题的解释<br>(2007 年 1 月 12 日) |

### 二、消费者法

- |    |                                      |
|----|--------------------------------------|
| 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r>(2009 年 8 月 27 日) |
|----|--------------------------------------|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 年 10 月 27 日)

### 三、房地产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四、金融监管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 年 10 月 31 日)

19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7 年 3 月 6 日)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6 月 18 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下篇 宏观调控法

### 一、财税法

-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 年 3 月 22 日)
-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 二、价格法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 年 12 月 29 日)

### 三、会计与审计法

-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 年 10 月 31 日)
-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 年 2 月 28 日)

### 四、对外贸易法

-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 年 4 月 6 日)

## 附 录

### 一、学法导航

- 330 1. 法学核心期刊
- 333 2.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 二、考研前瞻

- 336 1. 法学院校考研真题
- 339 2. 备考指南

## ■ 上篇 市场监管法

### 一、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 【要点提示】

本法调整的垄断行为应发生在经济活动中。认定某一行为是否属于经济行为，应参考本法第12条关于经营者、相关市场的定义和具体章节中对各种垄断行为的规定。境外垄断行为对我国境内市场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影响就应适用本法。这遵循了国外“效果原则”的通行做法。所谓效果原则，即发生在境外的垄断行为，不管行为主体的国籍（包括企业的国籍），也不管行为的实施场所，只要这种行为对

境内市场竞争能够产生不良影响，就应适用境内反垄断法。

### ★第三条 【调整对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 【要点提示】

(1) 垄断协议，即通常所说的卡特尔 (cartel)，是指经营者达成或者采取的旨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一般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

(2)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市场地位。

(3) 经营者集中，包括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

营者的控制权，或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允许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特殊行业的保护及监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

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禁止行政垄断】**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反垄断组织协调机构】**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

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 【司考真题】①

对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机构定位和工作职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1/24)

- A. 是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法定机构
- B. 应当履行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的职责
- C. 可以授权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 D. 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相应机构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反垄断义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经营者及相关市场的含义】**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

① 参考答案 D

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 【要点提示】

本条所称经营者的内涵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不再强调“有偿”服务、“营利性”服务。这一规定使得经营者的内涵不再局限于营利，把非营利组织也纳入调整范围。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横向垄断协议】**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联合抵制交易；

（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

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 【要点提示】

垄断协议按照参与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横向垄断协议，即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垄断协议。另一种是纵向垄断协议，即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达成的垄断协议。本条第1款对禁止横向垄断协议作了规定。参加横向垄断协议的主体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所谓“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是指在生产或者销售过程中处于相同市场地位的经营者，如生产商之间、零售商之间或者批发商之间，它们在市场上处于相同的地位，而且相互之间存在客观上的竞争关系。

**★第十四条 【纵向垄断协议】**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